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招聘启事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是鞍钢集团资本控股公司下属的全资专业投资公司，作为鞍钢集团金融板块市场化机制探索的试验田和产业发展的孵化器，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1、投资总监1人。2、风险控制兼行政总监1人。3、研发副总监1人。4、高级研发经理1人。5、高级投资经理1人。6、研发业务经理1人。7、投资业务经理1人。8、风控业务经理1人。9、财务业务主管1人。

二、劳动用工与薪酬待遇

1、按市场化、合同制、业绩导向、北京属地管理原则，公司实行相马加赛马的动态选人与用人机制。
2、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职工薪金主要由基本岗薪、月度绩效奖、年度绩效奖和超额业绩提成奖等构成，具体薪酬待遇面谈。

三、各岗位具体要求

(一)投资总监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中央企业总部证券投资或证券管理部门二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其部门内设专门投资机构正职经历。
2)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一级子公司投资、研发部门二年以上部门正职经历或四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
3)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之二级及其以上子公司二年以上投资、研发总监经历或四年以上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
4)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正职经历或投资、研发总监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5)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四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6) 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总经理经历或四年以上投资、研发主管副总经理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7)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四年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高级经理及以上（SVP、D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

2、取得如下资格证书之一：

1) 高级经济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二)风险控制兼行政总监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中央企业总部二年以上主管风险控制的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风险控制主管部门内设专门风险控制管理机构二年以上正职经历；并且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
2)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部门正职经历或四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之二级及其以上子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总监经历或四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
4)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总监经历或四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对薪酬与激励有深入研究。
5)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二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高级副总裁（S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中后台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对薪酬与激励有深入研究。
6) 国内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发布的综合评价为准，下同）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财务审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对金融投资类公司的风险控制业务有深入研究；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中后台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对薪酬与激励有深入研究。
7) 国内排名前十的管理咨询公司（以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排名为准，下同）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绩效等研究与咨询业务，对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公司有较深入的研究。

2、具有高级经济师或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且取得如下证书之一：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含律师资格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含律师资格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三)研发副总监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对医药行业或先进制造业有专门研究者优先：

1) 中央企业总部证券投资部门二年以上研发、投资业务负责人经历。
2)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一级子公司投资、研发部门三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之二级及其以上子公司三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
4)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八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5) 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投资、研发主管副总经理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八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6)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三年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高级经理及其以上（SVP、D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
2、取得如下资格证书之一：
1) 高级经济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四)高级研发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对医药行业或先进制造业有专门研究者优先：

1) 中型以上金融投资类企业三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正职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六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2)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经历或五年以上投资、研发岗位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六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3)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高级经理（S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三年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经理及以上（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

2、满足下列学历或学位条件之一：

1) 国内排名前十名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
2) 国内排名前二十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
3) 国家“985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4) 世界排名前一百名大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取得国内排名前十名最佳商学院之MBA、EMBA学位或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6) 职业经历达到上述副总监的基本条件并且应聘本岗位者，学历条件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

(五)研发业务经理/投资业务经理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对医药行业或先进制造业有专门研究者优先：

1)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投资、研发岗位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四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2)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三年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主管及以上（Associate、A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四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在国内同行业排名前十的上述知名金融企业投资、研发或投行岗位现职从业人员，其任职经历可放宽至二年，其社会工作经历可放宽至三年。

2、满足下列学历或学位条件之一：

1) 国内排名前十名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
2) 国家“985工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世界排名前一百名大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取得国内排名前十名最佳商学院之MBA、EMBA学位或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5) 职业经历达到上述高级研发经理或高级投资经理的基本条件并且应聘本岗位者，学历条件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毕业。

(六)风险控制业务经理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类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工作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2)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二年以上风险控制或投资、合规等岗位业务经理及以上（Associate、AVP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

上社会工作经历。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五年以上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经历。

4) 国内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5) 国内排名前十的管理咨询公司3个以上成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咨询项目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

2、国家“985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七)财务业务主管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三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经历或二年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现职从业经历。
2) 国内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历或二年以上金融投资类企业审计工作经历。
3) 国内排名前五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中评协发布的《2013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公告》为准）二年以上资产评估工作经历。
2、国家“985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美、英、法等国外排名前五十名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评估师证书者优先。

四、报名时间、报名材料与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

1) 投资总监、风险控制兼行政总监、研发副总监岗位的报名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至12月14日。
2) 其它岗位的报名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至12月23日。

2、报名所需材料

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等工作履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学历与学位证书及各项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应聘者认为对应聘有帮助的其它材料。

3、报名与联系方式

采用非现场报名方式。联系人：毛先生，电话：01063582266（仅供邮寄资料，应聘材料中请注明应聘岗位，请勿来电来访）。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南线角37号院攀钢宾馆。
联系邮箱：bjansteeltz@sina.com
bjagtzyxg@sina.com
bjagtzyxgs@sina.com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华泰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1华泰债(代码:122850)”2014年12月9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1华泰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鹏华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

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即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丰泽A、丰泽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丰泽A、丰泽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泽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 份额(万份)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 额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数
丰泽A	1,000	152.473,096.08	1,000,000,000	152,519,589.03
丰泽B	1,403	100.062,236.38	1,403,274,602	1,263,124,227.62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丰泽A、丰泽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应于2014年12月10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9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05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苏府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备案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

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700400002955
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士敏
注册资本：2,22,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通知，经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蓝鼎实业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韦振宇；
2、股东变更为：深圳德普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100%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振宇先生。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90)。因网络投票系统识别原因，该公告“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的内容保持不变。“九龍山投票”更正为“九龍投票”。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除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和经发集团均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并且均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4年12月9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开始公司股票停牌，9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各方认为置入资产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为股权结构的特殊性等原因，目前尚不完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日复牌，本公司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生产经营正常，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且本公司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2014年12月9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2014年12月9日向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公司已收到《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经发集团确认：经自查，除博通股份已披露的事项和信息之外，目前经发集团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发集团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发集团承诺自2014年12月9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过本公司自查核实，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征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函，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4]823号)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合伙)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4]823号)，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发行“银河金汇—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履行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流程后，将于近日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在产品存续期内，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小额贷款资产债

转股让模式，向“银河金汇—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至少为人民币5亿元的小额信贷类资产，转让部分的小额信贷资产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就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要求，即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不应将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进行合并；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扩大了公司中小微信贷业务的杠杆比例要求。
本产品的发行将有助于本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子公司通过资产转让方式盘活

存量资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小微信贷业务的市场运作水平及盈利能力。
承董事会命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国祥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张国祥先生及林峰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涂建华先生、段晓华先生、刘新杨女士、刘廷荣女士、王芳霏女士、冯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白鹤霖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钦先生、邓昭雨先生、钱世政先生、吴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通知，经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蓝鼎实业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韦振宇；
2、股东变更为：深圳德普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100%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振宇先生。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6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质押给长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14年12月8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3广田01(代码：112174)”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